关于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路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一路财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一路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88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参加一路财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一路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一路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一路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一路财富所有。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0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 11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 11 月 19 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 0，小于或等于 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共 1 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 0，小于或等于 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 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 1 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10.00 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2 万元，在持有份额大于等于 2 万份的基础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否则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20,000 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90%
100万元≤M<300 万元	0.60%
300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所收取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 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29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3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5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6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是
5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60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1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7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7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2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75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76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3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是
8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85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6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8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8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 201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基煜代理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633，C 类 006634）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上海基煜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博时基金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www.bosera.com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雪峰先生。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118,2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3.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6,994,15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24,0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10,117,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5,671,0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6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R07031）	保本开放型	8,000	2018年 8 月 9 日	2018年 11 月 9 日	8,000	867,068.50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R07031）	保本开放型	8,000	2018年 11 月 13 日	92天	4.0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括本次的 8,000 万元）。

八、报备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章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章燕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章燕将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章燕，女，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入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主任，现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章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 - 11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红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1,350,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918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2 选举刘德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3 选举余祥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2 选举刘伟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选举方红所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1.2 选举何姣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四）、《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1,350,6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 - 11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德威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德威为公司总裁，聘任余祥斌为公司副总裁。公司总裁和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祥斌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祥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若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文礼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刘德威、余祥斌和刘伟国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林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德威、刘书锦和刘伟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伟国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林、刘书锦和刘伟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书锦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德威、刘书锦和刘伟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书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杨林先生、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

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刘伟国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方红所先生、何姣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章燕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号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10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3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4 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1 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011,100	99.9770	93,200	0.023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011,100	99.9770	93,200	0.023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002,605	99.9749	是
3.02	选举赵伟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002,603	99.97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00	10.6424	93,200	89.3576	0	0.0000
2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00	10.6424	93,200	89.3576	0	0.0000
3.01	选举王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5	2.4976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赵伟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3	2.4957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2、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飞龙、康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王炜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免去朱永锐先生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姜涟（主任）、王炜、周芬。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姜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免去姜涟先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周芬（主任）、朱永锐、姜林。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8-08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订〈腾龙光谷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腾龙东湖（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东湖”）正在武汉建设“腾龙光谷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由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和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两处构成，每个数据中心计划建设高密机柜 8,000 个左右，合计共建 16,000 个高密机柜。双方拟合作共同推进“腾龙光谷数据中心项目”。

据此，公司拟与腾龙东湖及其股东签署《腾龙光谷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对方将根据公司需要，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腾龙光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将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与对方进行合作。

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报告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最终交易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签订〈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控股”）及其股东，在北京和重庆等地通过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正在建设或已拥有一定数量的数据中心机柜，其中包括北京亦庄数据中心、重庆两江数据中心。公司拟采用现金增资项目公司或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与腾龙控股及其股东进行合作。

据此，公司拟与腾龙控股及其股东签署《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合作标的及范围至少包括对方在北京和重庆设立的项目公司。

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报告后，最终确定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双方将在确认最终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后，另行签署最终交易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广发 C1”，债券代码为“11898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6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0%，期限为 3 年期。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合力泰（00221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调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合力泰（002217）股票估值价格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